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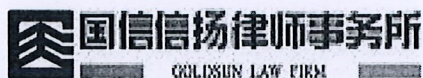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4）第 0051 号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榕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希律师和洪国琼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发的文号为上证公函【2024】0218 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公司为上述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或其他方式的使用而导致本意见书或其内容存在歧义或被曲解。

《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重整收益及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2023 年 12 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 2.98 亿元。根据相关公告，公司转增 7.74 亿股，其中 0.65 亿股抵偿债务，7.09 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0.82 亿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7.01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主要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

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等。(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尚待现金清偿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一、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称“《重整计划》”)中“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规定:1、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优先以现金方式受偿,超过财产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2、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均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3、每家普通债权人1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部清偿,超过100万元的债权部分采取38%的现金、以股抵债和应收账款抵债方式清偿。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以资产方式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及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12月29日,揭阳中院作出(2023)粤52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管理人审查及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121,747.18万元,公司因破产重整

确认投资收益 29,750.0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①	分配股票数量②	现金/应收账款债权③	重整费用④	债务重组收益⑤=①-②*3.19-③-④
职工债权、税款和社保债权	以资产清偿	1,823.87		1,823.87		0
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	混合重组方式	119,923.31	4,156.51	75,108.16		31,555.89
重整费用					1,805.84	-1,805.84
合计		121,747.18	4,156.51	76,932.03	1,805.84	29,750.05

上表中分配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19 元/股，即公司将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当天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综上，揭阳中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其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梳理主要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等

（一）债权类型及清偿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记载，广东榕泰的债权人所持债权类型分类如下：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以及普通债权。

《重整计划》中关于“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明确规定：1、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优先以现金方式受偿，超过财产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2、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均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3、每家普通债权人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部清偿，超过 100 万元的债权部分采取 38%的现金、以股抵债和应收账款抵债方式清偿。

（二）主要债权基本情况及清偿进展

1、主要债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记载，揭阳

中院已依法裁定确认 98 家债权人共 110 笔债权，涉及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以及普通债权，确认债权金额为 1,207,911,179.58 元。

经核查，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单位：元）	债权类型
1-1	广州市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07,913.52	有财产担保债权
1-2	广州市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31,611.98	普通债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16,122,600.76	有财产担保债权
3-1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行）	77,559,369.74	有财产担保债权
3-2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行）	96,811,280.16	有财产担保债权
3-3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行）	106,140,255.87	普通债权
3-4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	224,101,098.86	有财产担保债权
3-5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05,969,655.09	有财产担保债权
3-6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027,734.75	有财产担保债权
合计		1,168,671,520.73	--

2、债权清偿进展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债权的清偿凭证，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已按照《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履行。经公司说明，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称“工行揭阳分行”）仍在通过执行程序向第三方保证人追偿，故工行揭阳分行尚未进行现金清偿的金额 32,734,629.22 元已依法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待执行程序确定第三方保证人应当承担的金额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完成对该笔债权的剩余现金清偿。

（2）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债权的清偿凭证，揭阳中院已

依法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3）普通债权

经核查，揭阳中院依法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216,033,556.13 元。其中，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而产生的投资者债权合计 82 笔，经审查确认投资者债权金额为 4,852,621.94 元；其余普通债权金额为 211,180,934.19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债权的清偿凭证，揭阳中院已依法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的清偿已按照《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履行。对于债权人尚未提供账户受领偿债资源的，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偿债资源予以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4）职工债权

除前述经（2023）粤 52 破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法确认的债权之外，根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2023）粤 5203 民初 2972-297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职工债权金额为 9,560,657.95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债权的清偿凭证，经法院调解确认的职工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综上，截至年报披露之日（2024 年 3 月 19 日），经（2023）粤 52 破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法确认的债权及（2023）粤 5203 民初 2972-2975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职工债权，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偿债资源包括现金、抵债股票、应收账款清偿给债权人。对于债权人仍在通过其他途径向相关方追偿或债权人尚未提供账户受领偿债资源的，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偿债资源予以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三、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尚待现金清偿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一）暂缓确认债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确认债权表》，截至年报披露日，暂缓确认债权共 20 家，包括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所上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确定债权表》中记载的暂缓确认债权 19 家，以及后续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了异议，亦被列为暂缓债权。上述 20 家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 428,744,618.87 元。

（二）新增申报债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截至年报披露日，新增申报债权人 96 家，新增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50,610,456.01 元。

（三）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重整计划》中对于“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处理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人已经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比例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债权进行核查，待符合债权确认条件后，公司、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债权审查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管理人将提请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式予以清偿。

综上，《重整计划》已明确规定暂缓确认债权及后续申报债权的偿付标准，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预留相关偿债资源。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

杨希

杨希

洪国琼

洪国琼

2024 年 4 月 30 日